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 80 万平方
米纸箱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潮尚纸箱厂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80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2月25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80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2月20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80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铭沛（信用编号BH001380）、黄芳芳（信用编号BH00232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2月25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信息情况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25年2月2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姓名:

Full Name 黄芳芳

性别:

Sex

出生年

Date of

专业类别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Approv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9月 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20250224681489766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芳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2-24 09: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4 09:22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 0224972433699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铭沛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2-24 10: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4 10:1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2-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 附图 2-6 江门市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 附图 2-7 江门市鹤山市环境管控分区图（三线一单）
-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500 米范围）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国土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 6 原辅材料 MSDS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	联系方式	139*****
建设地点	鹤山市沙坪凤亭路 683 号之一、之二部分的一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8 分 36.192 秒, 纬度 22 度 45 分 16.5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项目已建成，未及时处理完善环评报告审批手续，且前建设单位已经停产，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重新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未增加工业废水直排，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等敏感点，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不设置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1) 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即项目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纳污水体沙坪河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在地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十二）轻工，幅宽在2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80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为淘汰类设备，（十四）印刷，部分型号印刷机、胶印机为淘汰类设备，本项目无上述目录中提及的设备、工艺，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表 1-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对照分析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	P401、P402型系列四开平压印刷机，P801、P802、P803、P804型系列八开平压印刷机	本项目不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的设备	符合
	PE802型双合页印刷机		
	TE102、TE105、TE108型系列全张自动二回转平台印刷机		
	TY201型对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TY401型四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		
	TY4201型四开一回转双色印刷机		
	TT201、TZ201、DT201型对开手动续纸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TT202型对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T402、TT403、TT405、DT402型四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202型对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401、TZS401、DT401型四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TR801型系列立式平台印刷机		

	LP1101、LP1103型系列平板纸全张单面轮转印刷机， LP1201型平板纸全张双面轮转印刷机，LP4201型平板 纸四开双色轮转印刷机 LSB201（880mm×1230mm）及LS201、LS204 （787mm×1092mm）型系列卷筒纸书刊转轮印刷机 LB203、LB205、LB403型卷筒纸报版轮转印刷机， LB2405、LB4405型卷筒纸双层二组报版轮转印刷机， LBS201型卷筒纸书、报二用轮转印刷机 J1101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5000张及 以下） J2101、PZ1920 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张及以下），PZ1615 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印刷 速度每小时4000张及以下），YPS1920 系列双面单色 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4000张及以下） W1101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型卷筒纸单面四 色凹版印刷机 DJ01型平装胶订联动机，PRD-01、PRD-02型平装胶订 联动机，DBT-01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		
淘汰的 落后产 品	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本项目不 使用含苯 胺的油墨	符合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胶（聚乙烯醇缩甲醛胶黏剂），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本项目不 使用所列 的淘汰落 后材料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所列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p>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凤亭路683号之一、之二部分的一楼，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3），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鹤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2），本项目位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2，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3），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属于珠三角核心区，为重点管控单元，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本项目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四个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p>			

表 1-3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理要求	项目概况	相符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加工生产纸箱，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凤亭路 683 号之一、之二部分的一楼，不属于生态禁止区内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鹤山大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门鹤山大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	符合
	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用水按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先进值要求执行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	本项目新增VOCs已实施两倍替代	符合
	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沙坪河	符合
	3-3.【水/综合类】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符合
	3-4.【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规范的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	本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

	<p>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等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p> <p>(1) 项目所用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见附件 6)，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可达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5%”的要求。</p> <p>(2) 项目所用油墨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见附件 6)，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见附件 6)，本项目水性油墨无相对密度等参数，查阅资料得知，油墨密度一般在 1.05~1.10g/cm³，以不利因素考虑取值 1.10g/cm³ 计算，则 VOC 含量为 11g/L，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1 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中“II 时段——用于不透气承印物的柔性版油墨——VOCs 含量的最高限值 300g/L”的要求。</p> <p>(3) 项目所用白乳胶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相符性：</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见附件 6)，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包装应用领域——丙烯酸脂类限量值≤50g/L”的要求。</p> <p>(4) 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以及《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p>			

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4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和白乳胶属低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8.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和白乳胶属低VOCs原辅材料	相符
	督促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口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和白乳胶属低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禁止6条河流域内新建印刷线路板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线路板项目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VOCs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2000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剂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黏剂。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和白乳胶属低VOCs原辅材料 相符
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气环境保护： 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联防联控。以重点行业VOCs治理、工业炉窑和锅炉清洁化改造、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重点，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相符
	水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防控水环境风险。继续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保障饮用水源水质，深入开展水污染减排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完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沙坪河 相符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控的总体要求，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的原则，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已硬底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可能性较低 相符
	固体废物管理：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9.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工作目标：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VOCs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工作要求：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和白乳胶均为低VOCs原辅材料，产生浓度低 相符

<p>年)》的通知 (粤环函 (2023) 45 号)</p>	<p>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p> <p>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2. 涉VOCs原辅材料生产使用</p> <p>工作目标:加大VOCs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和白乳胶均为低VOCs原辅材料。</p>	<p>相符</p>
<p>3、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凤亭路 683 号之一、之二部分的一楼,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 3),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地类用途。</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鹤山市潮尚纸箱厂位于鹤山市沙坪凤亭路 683 号之一、之二部分的一楼。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的一楼进行生产（见附件 4），占地面积为 1162m²，配备员工 8 人，主要从事纸箱制造，年产纸箱 80 万平方米。</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p>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 粘胶工艺的 /
	<p>说明：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p>			
	<p>二、工程组成</p> <p>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详见下表。</p>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62m ²)	车间内设置切纸区、印刷开槽区、粘箱区、打钉区、原料区、成品区、半成品区、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印刷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沙坪河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防治措施	边角料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原料桶交		

	施	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设有成品区、原料区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分区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办公，位于生产车间
依托工程		无

三、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纸箱	80	万平方米/年



图 2-1 项目产品展示图

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台）	工序
1	分纸机	/	1	切纸
2	水性纸箱印刷机	QSY1600*2400	1	印刷
3	水性纸箱印刷机	H1400*2400	1	印刷
4	开槽切角机	L1600*3000	1	开槽
5	全自动粘箱机	/	1	粘箱

6	打钉机	/	1	打钉
7	打包机	/	1	打包

印刷机产能分析：本项目单台印刷机为 150 张/小时（平均每张长 2 米），年工作时长为 1856h，则可印刷的纸制品为 2 米/张×150 张/小时×2 台×1856 小时/年=1113600 米，本项目纸板宽度为 1m，则可印刷的纸箱方数为 1113600m×1m=111.36 万平方米>86 平方米（本项目申报原料用量）。

实际生产中，由于需要印前维护设备、换印版，印中暂停散热，印后清洗等因素，无法满足年运行 1856h 满负荷生产，实际设备使用率约为 71.8%。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形态	储存位置
1	瓦楞纸	86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双层瓦楞纸规格为： 500g/平方米	固态	原料区
2	白乳胶	0.6 吨	0.05 吨	50KG/桶	液态	白乳胶放置区
3	水性油墨	0.86 吨	0.05 吨	25KG/箱	液态	油墨放置区
4	打包带	0.228 吨	0.06 吨	20 卷/箱	固态	原料区
5	钉线	0.1 吨	0.015 吨	15KG/箱	固态	原料区

油墨用量核算：项目单位水性油墨用量约为 10g/m²，印刷面积占总面积的 10%，则产品水性油墨用量为 10g/m²×860000m²×10%/1000000=0.86t。

白乳胶用量核算：项目 35%产品使用白乳胶粘合，单位白乳胶用量约为 20g/m²，白乳胶粘合面积占总面积的 10%，则产品白乳胶用量为 20g/m²×860000m²×35%×10%/1000000=0.60t。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瓦楞纸	瓦楞纸是一种由面纸和瓦楞芯纸通过粘合制成的纸质材料，因其独特的波浪形结构（瓦楞）而得名。它广泛用于制作纸箱、包装盒等，具有良好的缓冲性、抗压性和轻便性。 本项目使用的双层瓦楞纸规格为：500g/平方米
油墨	水性油墨成分：水：40%、炭黑：30%、聚丙烯酸：20%、聚乙烯树脂：9.5%、聚二甲基硅氧烷：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可达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

	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5%”的要求。
白乳胶	白乳胶成分丙烯酸酯高聚物 15%、助剂 2-5%、去离子水 45-50%、松香乳液 15%、EVA1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6），白乳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2g/L，《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包装应用领域——丙烯酸脂类限量值≤50g/L”的要求。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水	8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电	2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七、水平衡

1、生产用水：

本项目印刷机在较长停机情况下需要清洗，每周清洗次数约为 39 次（年工作 232 天，每周工作 6 天），单台设备单次用水量为 0.05m³，清洗时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5m³×39 次×2 台=3.9t/a，统一收集后交由零散废水单位转运处理。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8 人，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0t/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沙坪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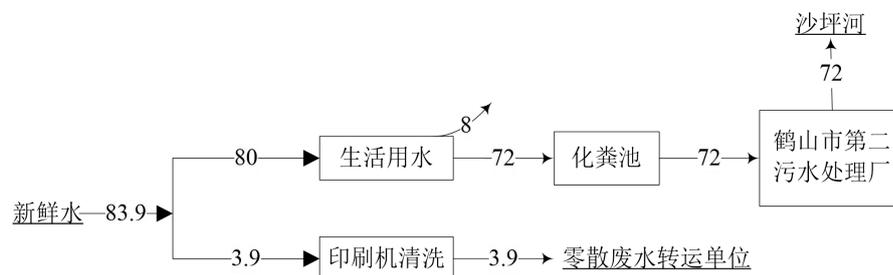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定员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232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九、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凤亭路 683 号之一、之二部分一楼，项目所在的厂房共有 4 层，本项目位于该栋厂房的第一层，其中厂房的西北面和东南面部分位置为其他商铺、工厂所使用，本项目厂区内设置切纸区、印刷开槽区、粘箱区、打钉区、原料区、成品区、半成品区、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等，各区域围绕原料进厂后各加工工段流程流转，方便物料运输；分区布局合理，综上所述，厂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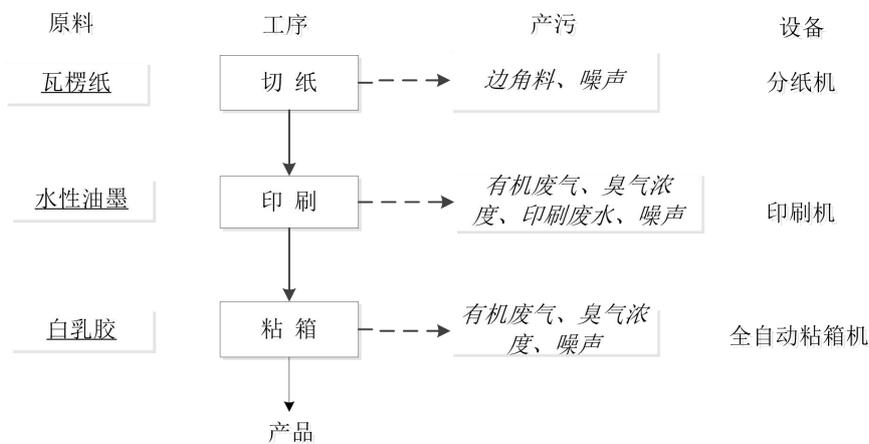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35%粘箱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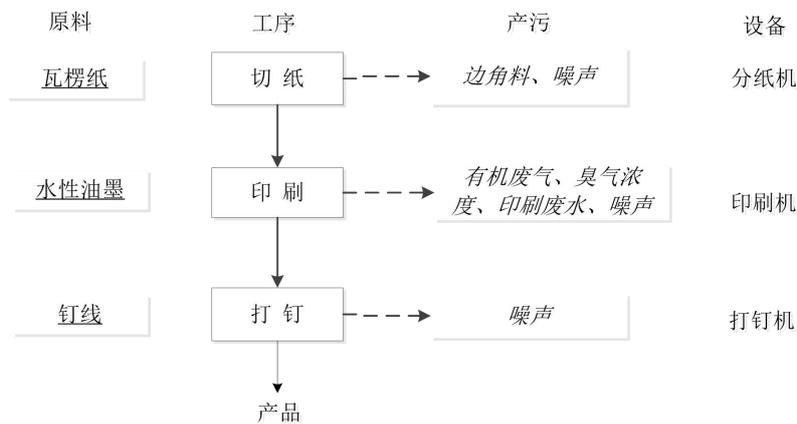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65%钉箱产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

切纸: 使用分纸机对外购的纸板进行分切，由于刀片比较锋利，因此分切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印刷开槽: 分切后的纸板经印刷机印刷所需的图案和文字，印刷后纸板经印刷机自带的

	<p>开槽功能开槽，以便后续折叠成盒，由于开槽刀片比较锋利，因此开槽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印刷废气、边角料、废原料桶（油墨桶），印刷机停机时需要进行清洁，会产生印刷废水。</p> <p>粘箱/打钉：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粘盒或者打钉。纸箱组合在一起可以粘合或打钉。粘合一般不容易对箱内物造成刮伤，但装重物时容易损坏纸箱。打钉的纸箱一般更牢固，但钉子容易刮花箱内物。</p> <p>本项目不涉及纸毛收集系统、挤出复合工序和热熔复合工序、无印刷网版制作工序。此外，设备维护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p> <p>项目产污环节如下：</p> <p>（1）废气：印刷废气（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p> <p>（2）废水：生活污水、印刷废水。</p> <p>（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p> <p>（4）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和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鹤山市除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以及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外，其余区域划定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凤亭路683号之一、之二部分，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p>								
	表 3-1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指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CO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优良天数比例（%）
	2023年1-12月		7	25	44	26	1000	171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24	1000	169	87.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和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二、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沙坪河（鹤山玉桥-鹤山黄宝坑）属于III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沙坪河沙坪水闸下断面的监测数据（附件5），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沙坪河沙坪水闸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4年第四季度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类	V类	氨氮（0.02）

由上表数据结果可知，沙坪河沙坪水闸断面水质现状达到河长制考核水质目标V类，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近来，鹤山市召开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进会，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担当，化“被动应对”为“主动作为”；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污染排查，做到底数明、原因清、措施实；各部门之间要强化沟通协调，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各镇（街）要统筹起本镇农业、水利、城建等部门协同开展治污工作，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取得成效，通过举措，全市城镇水环境质量将持续改善。

三、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面约22m的石湖社区卫生站，因此委托江门市出岫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石湖社区卫生站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噪声	石湖社区卫生站	昼间：55dB（A） 夜间：47dB（A）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p>五、电磁辐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凤亭路 683 号之一、之二部分的一楼，北面为出租厂房（鸿顺鞋业和新钧盛鞋业等），东面为出租厂房（恒福鞋厂、鸿泰鞋业、凯盛鞋厂等），南面为商业楼和石湖卫生站，西面为商业楼和出租厂房（亿荣鞋业等）。</p> <p>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p> <p>2、声环境：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3、地表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559 1396 1937">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石湖社区卫生站</td> <td>医疗</td> <td>大气、声</td> <td>二类、2类</td> <td>南</td> <td>22</td> </tr> <tr> <td>石湖村</td> <td>村庄</td> <td>大气、声</td> <td>二类、2类</td> <td>西南</td> <td>97</td> </tr> <tr> <td>鹤山碧桂园星语</td> <td>住宅区</td> <td>大气</td> <td>二类</td> <td>西南</td> <td>265</td> </tr> <tr> <td>越秀星汇名庭</td> <td>住宅区</td> <td>大气</td> <td>二类</td> <td>西</td> <td>435</td> </tr> <tr> <td>石湖村商业物业</td> <td>商住区</td> <td>大气</td> <td>二类</td> <td>西</td> <td>147</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石湖社区卫生站	医疗	大气、声	二类、2类	南	22	石湖村	村庄	大气、声	二类、2类	西南	97	鹤山碧桂园星语	住宅区	大气	二类	西南	265	越秀星汇名庭	住宅区	大气	二类	西	435	石湖村商业物业	商住区	大气	二类	西	147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石湖社区卫生站	医疗	大气、声	二类、2类	南	22																																
石湖村	村庄	大气、声	二类、2类	西南	97																																
鹤山碧桂园星语	住宅区	大气	二类	西南	265																																
越秀星汇名庭	住宅区	大气	二类	西	435																																
石湖村商业物业	商住区	大气	二类	西	147																																

财富广场	商住区	大气	二类	西	313
振华学校	教育	大气	二类	西北	418
石田村	村庄	大气	二类	北	338
鹤山市广旭实验学校	教育	大气	二类	北	310
石湖村	村庄	大气	二类	南	293

一、废气

厂区内：考虑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为资料性附录则，资料性附录则为理解或使用标准提供辅助信息，非强制性执行且以从严格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厂区内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无限量）

二、废水

印刷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再经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沙坪河。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6 项目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	500	300	400	/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80	180	250	25
较严值	380	180	250	25

总量 控制 指标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p>
	<p>四、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的相关规定。</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环〔2021〕10 号),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氮氧化物等量替代。</p> <p>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p>
	<p>1、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0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t/a)</p> <p>2、印刷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经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沙坪河。项目无生产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外排, 不建议分配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总量指标。</p> <p>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建设单位租赁已建成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污染源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表征）。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未列入表3.3-1企业核算方法选取参照表，因此本环评对印刷工序参考印刷行业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核算过程如下：</p> <p>（1）印刷废气</p> <p>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详解：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和颗粒物，其中颗粒物产生量较少，VOCs为主要污染物，且大多为有毒物质。为全面管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同时又尽量简化污染物控制项目，采用“综合指标+特征污染物”的形式，保证排放监管的严密性。综合指标为非甲烷总烃（NMHC），控制VOCs类物质的总排放。特征污染物项目突出重点，考虑光化学反应性和有毒有害性，管控苯和苯系物。因此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NMHC）。</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0%，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0.86t/a，则印刷工段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9t/a。</p> <p>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对VOCs物料的定义：“印刷生产过程中所用的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显影液、定影液等原辅材料和产生的废料（渣、液）”以及“根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0%，因此不属于该标准中所指的VOCs物料，另外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NMHC初始</p>

排放速率为 0.005kg/h<2kg/h，因此本项目可不对印刷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2) 粘箱废气

项目粘箱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和白乳胶的成分，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NMHC。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白乳胶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白乳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g/L，其密度为 1.1g/cm³，项目年使用白乳胶用量为 0.60t/a，本项目以最不利原则，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 2g/L 则粘箱工段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1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3.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并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且产生速率为 0.0005kg/h，小于初始排放速率 2kg/h，因此本项目可不对粘箱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具备一定的气味，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产生废气量(m ³ /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废气量(m ³ /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印刷	无组织	NMHC	/	0.009	0.005	/	/	0.009	0.005	/	1856
粘箱	无组织	NMHC	/	0.001	0.0005	/	/	0.001	0.0005	/	185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项目厂房	印刷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0.009
2	项目厂房	粘箱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总 VOCs)			0.010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	0.010	0.010

3、达标排放分析

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区内无组织 NMHC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废气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印刷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印刷废水：本项目印刷机在较长停机情况下需要清洗，年清洗次数约为 39 次（年工作 232 天，每周工作 6 天），单台设备单次用水量为 0.05m³，清洗时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2m³×39 次×2 台=3.9t/a，统一收集后交由零散废水单位转运处理。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8 人，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

(DB44/T1461.3-2021),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0t/a , 排水率取 0.9,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 再经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入沙坪河。

表 4-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3/a)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72	250	0.018	三级化粪池	72	210	0.015	间接排放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50	0.011			130	0.009		
	SS		150	0.011			105	0.008		
	NH ₃ -N		25	0.002			22.5	0.002		

2、治理设施分析

①生产废水处理方案：项目生产废水为印刷废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的印刷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其水污染物主要为 SS、石油类、COD 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属于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的零散工业废水，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水质可以被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接纳。

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公司有：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建设单位应根据第三方公司每年度的接纳余量、接纳水质、运输距离、服务价格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处理单位，并签订转移协议。

②生活污水水量依托可行性分析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沙坪中东西村西侧，占地面积约 4.8 万 m^2 （72 亩），2008 年 10 月建成运行，工程设计规模为 8 万 m^3/d ，服务面积 13.5 km^2 ，本项目排放污水量为约 0.047 万 m^3/d ，目前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约 6 万 m^3/d ，剩余约 2 万 m^3/d ，有足够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主体工艺采用 CAST 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沙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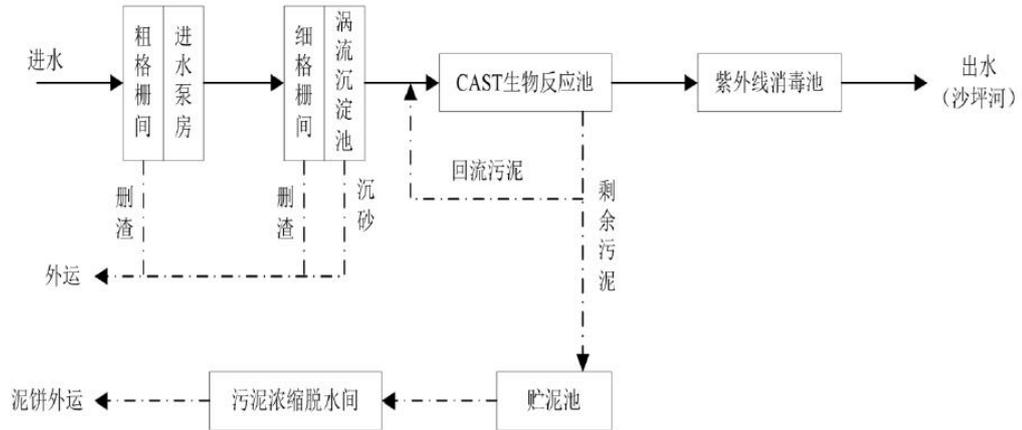


图 4-1 鹤山市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为：从北到东为新业路以北包括中东西管理区以及新环路、越楼路、文华北路、西江大堤所围的城区，从东到南为滨江路、雁湖路、新过境公路所围的城区，西到玉桥路、鹤山路所围的城区。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 13.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11.2 万人。本项目属于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鹤山市二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如下表所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小于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的冲击负荷。

③ 污水处理水质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 ($0.31\text{m}^3/\text{d}$)，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 $\text{COD}_{\text{Cr}} 250\text{mg}/\text{m}^3$ 、 $\text{BOD}_5 150\text{mg}/\text{m}^3$ 、 $\text{SS } 150\text{mg}/\text{m}^3$ 、 $\text{NH}_3\text{-N } 25\text{mg}/\text{m}^3$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再经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沙坪河。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5 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污染物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	16	13.3	30	10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10	130	105	22.5
标准限值 (mg/L)	380	180	25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6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N	TP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210	130	100	22	-	-	-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380	180	250	25	-	35	4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40	10	10	5	-	20	0.5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其排水水质可以达到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水量较小,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沙坪河是可行的。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4 分析可得,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经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沙坪河。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印刷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再经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沙坪河,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75dB (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切纸	分纸机	1	设备运行	频发	6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0	1856
印刷	水性纸箱印刷机	1			70			≤60	1856
印刷	水性纸箱印刷机	1			70			≤60	1856
开槽	开槽切角机	1			75			≤60	1856
粘箱	全自动粘箱机	1			65			≤60	1856
打钉	打钉机	1			75			≤60	1856
打包	打包机	1			75			≤60	1856

2、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他建筑物的屏障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他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难确定其取值范围，且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中噪声传播过程仅考虑厂区内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音量(其中空压机设于独立机房内，经机房墙体和厂房墙体隔音)，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忽略不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B.1.1 声源描述：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如图 6.5.3-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其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内容	厂界东面	厂界南面	厂界北面	
贡献值 dB (A)	54.37	51.75	49.96	
标准值 dB (A)	60	60	60	
内容	项目东侧石湖村	项目南侧石湖村	项目西侧石湖村	项目北侧石湖村
背景值 dB (A)	53	55	55	56
贡献值 dB (A)	45.69	41.59	36.95	46.26
预测值 dB (A)	53.74	55.19	55.07	56.44
标准值 dB (A)	60	60	60	60

备注：①项目西面厂界为邻厂，不进行预测；
②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因此不对夜间进行预测。

序号	名称	X(m)	Y(m)	地面高程(m)	离地高度(m)	贡献值(dB)	背景值(dB)	叠加值(dB)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与标准差值
1	石湖社区卫生站	151.70	60.12	0.00	1.20	41.59	55.00	55.19	2类	60	是	-4.81
2	北面商业楼	172.31	117.43	0.00	1.20	46.26	56.00	56.44	2类	60	是	-3.56
3	东面宿舍楼	195.86	47.82	0.00	1.20	45.69	53.00	53.74	2类	60	是	-6.26
4	西面商业楼	136.29	121.76	0.00	1.20	36.95	55.00	55.07	2类	60	是	-4.93
5	厂界南面	164.69	84.53	0.00	1.20	51.75	55.00	56.68	2类	60	是	-3.32
6	厂界北面	188.76	96.83	0.00	1.20	49.96	55.25	56.37	2类	60	是	-3.63
7	厂界东面	200.88	64.96	0.00	1.20	54.37	53.49	56.96	2类	60	是	-3.04

3、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

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预测。

3、达标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

- 1、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 2、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切纸、开槽及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料瓦楞纸年用量 86 万平方米，项目产品为 80 万平方米，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为 6 万平方米立方米，瓦楞纸规格约为 300g/平方米，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8t/a	18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数据	0.01
原料包装	废原料桶	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86 吨，包装规格为 25kg/桶，因此项目水性油墨桶为	0.02

		0.86t×1000÷25kg=35个,单个重量约为0.5kg,则产生量为0.5kg/个×35个=0.02t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0.5kg/人·d估算,项目共有员工8人	0.93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切纸、开槽及检验	分纸机、开槽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18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18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设备维护	机械设备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01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0.01	有危废资质单位
原料包装	/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0.02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0.02	有危废资质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3	环卫部门清运	0.93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18	切纸、开槽	固态	纸	/	1次/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机械设备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月	毒性、感染性	危废暂存区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包装	固体	油墨	油墨	1次/年	毒性、感染性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 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区	废含油抹 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危废暂 存区	12m ²	袋装	1t	1年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1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3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 间、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 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所列的危险废物。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4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0.01	50	0.0002	HJ169-2018 表 B.2 注 1
废原料桶	/	0.02	50	0.0004	
印刷废水	/	1	10	0.1	HJ169-2018 表 B.2 中 COD _{Cr} 浓度大于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项目 Q 值 Σ				0.1006	—

注：1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15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生产车间	印刷废水	泄漏	印刷废水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门槛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印刷废水，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內。

七、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

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八、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半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废气	厂区内	NMHC	1 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 级 (L _{eq})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	NMHC	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沙坪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印刷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TN、石油类等	印刷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声环境	厂界	/	距离衰减，建筑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2）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储存原料和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门槛，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清理尘渣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方可继续投产；当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故障时，立即关闭所有进出水阀，及时检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80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青

审核日期：2025.2.2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0t/a		0.010t/a	+0.010t/a
废水	废水量				72t/a		72t/a	72t/a
	COD _{Cr}				0.015t/a		0.015t/a	0.015t/a
	BOD ₅				0.009t/a		0.009t/a	0.009t/a
	SS				0.008t/a		0.008t/a	0.008t/a
	氨氮				0.002t/a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纸）				18t/a		18t/a	+18t/a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t/a		0.01t/a	+0.01t/a
	废原料桶				0.02t/a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3t/a		0.93t/a	+0.9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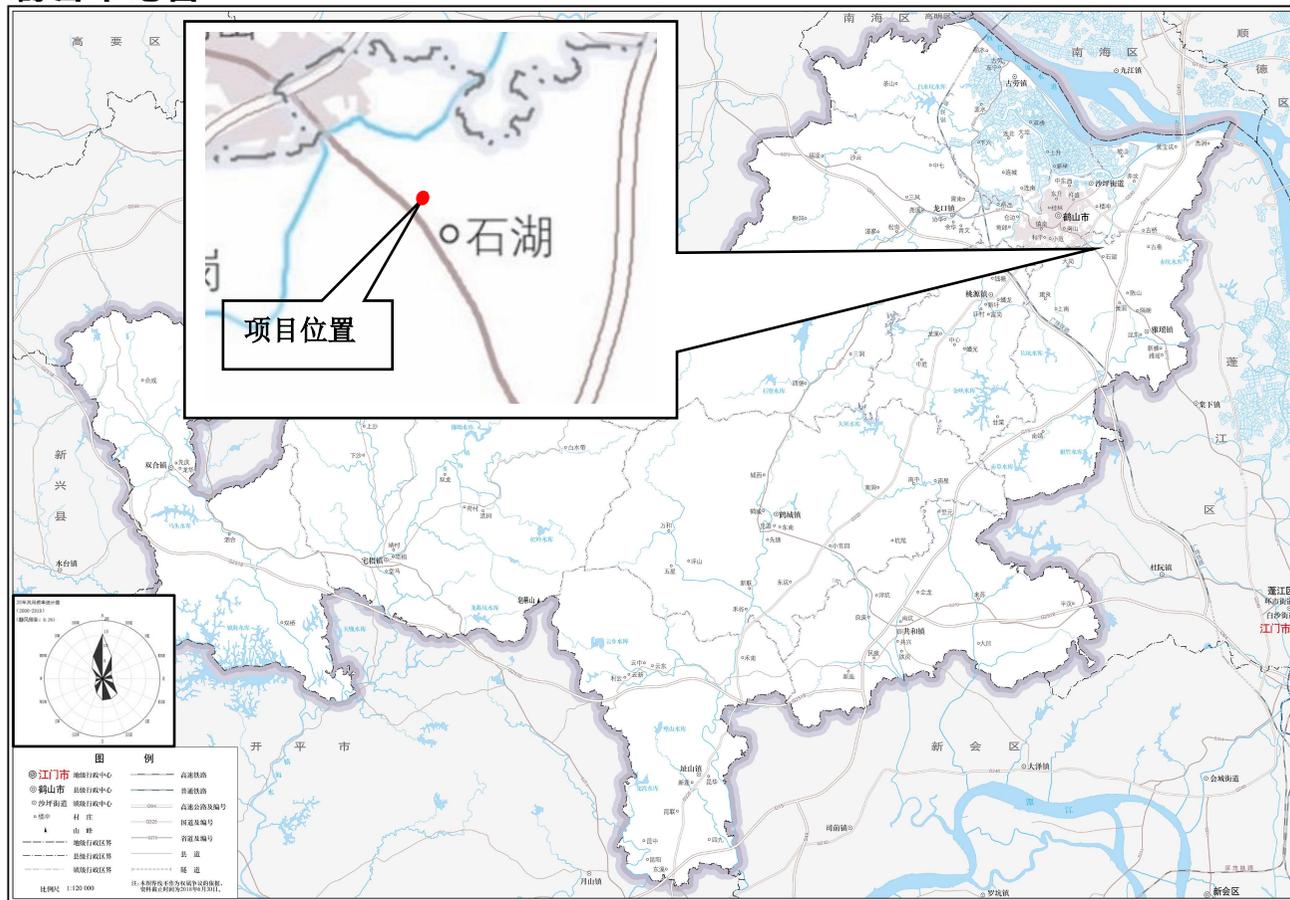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404525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r0kf0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80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CJ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黄芳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铭沛	报告表全文	BH001380	张铭沛
黄芳芳	审核	BH002324	黄芳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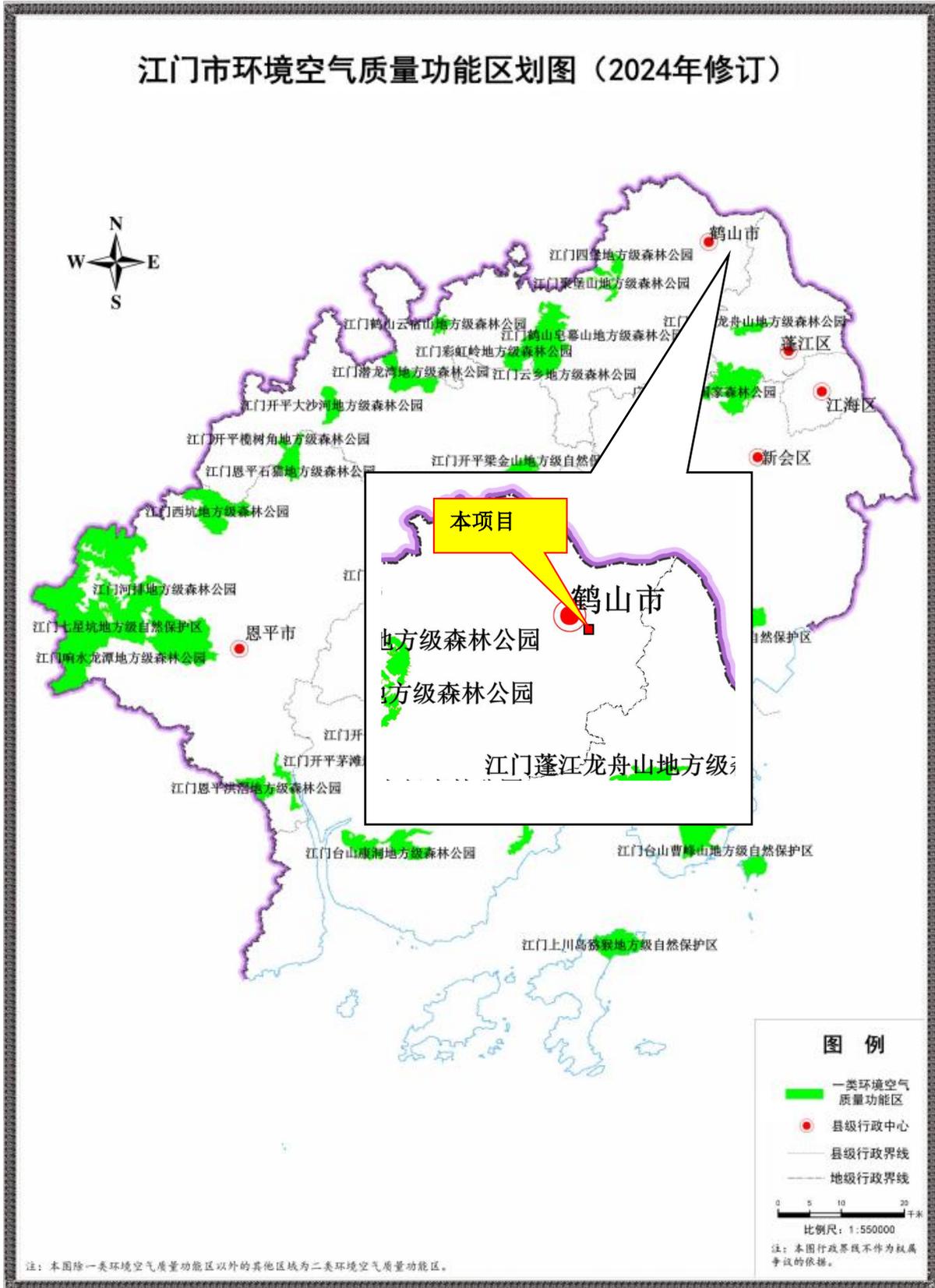
附图

鹤山市地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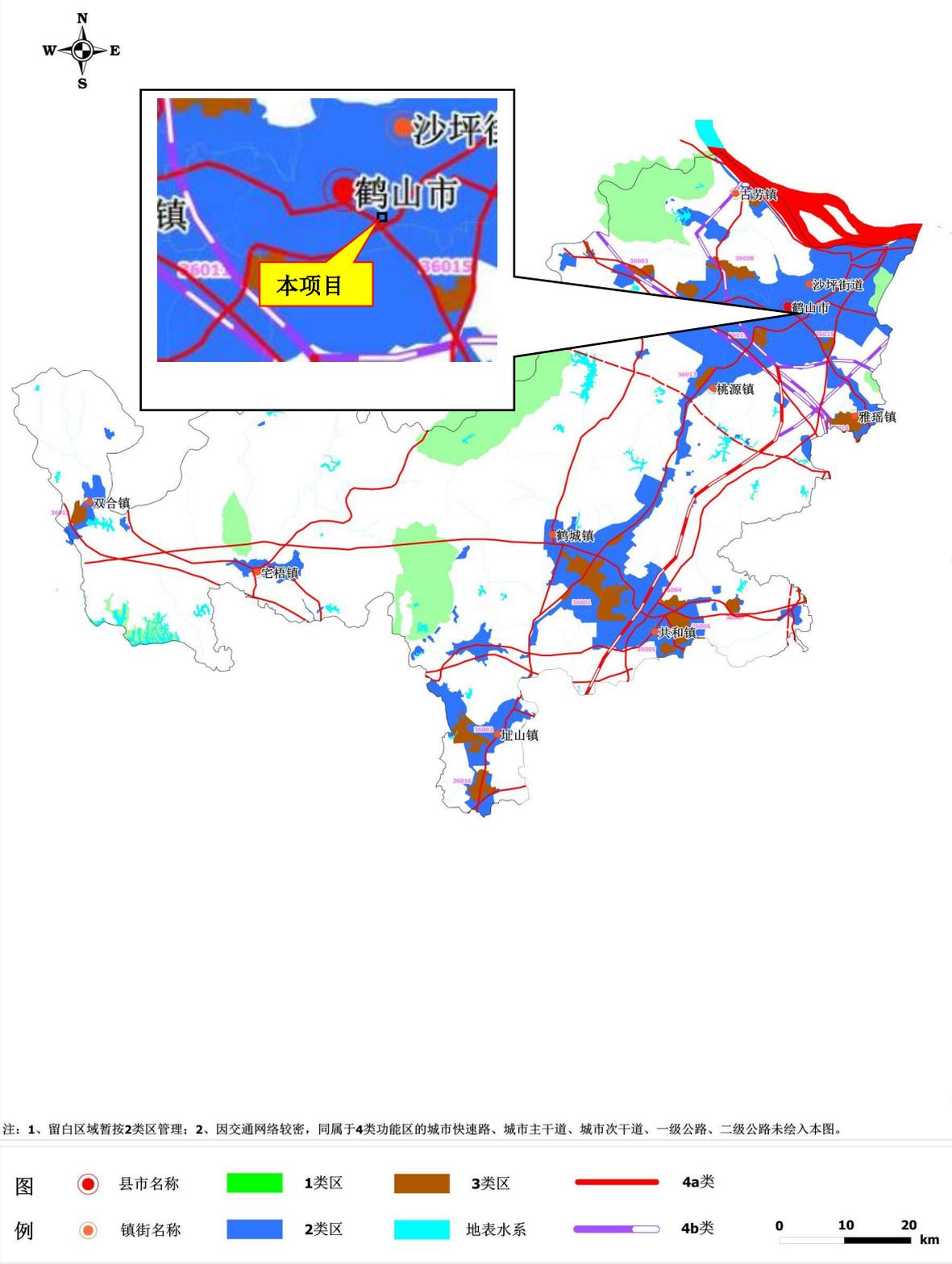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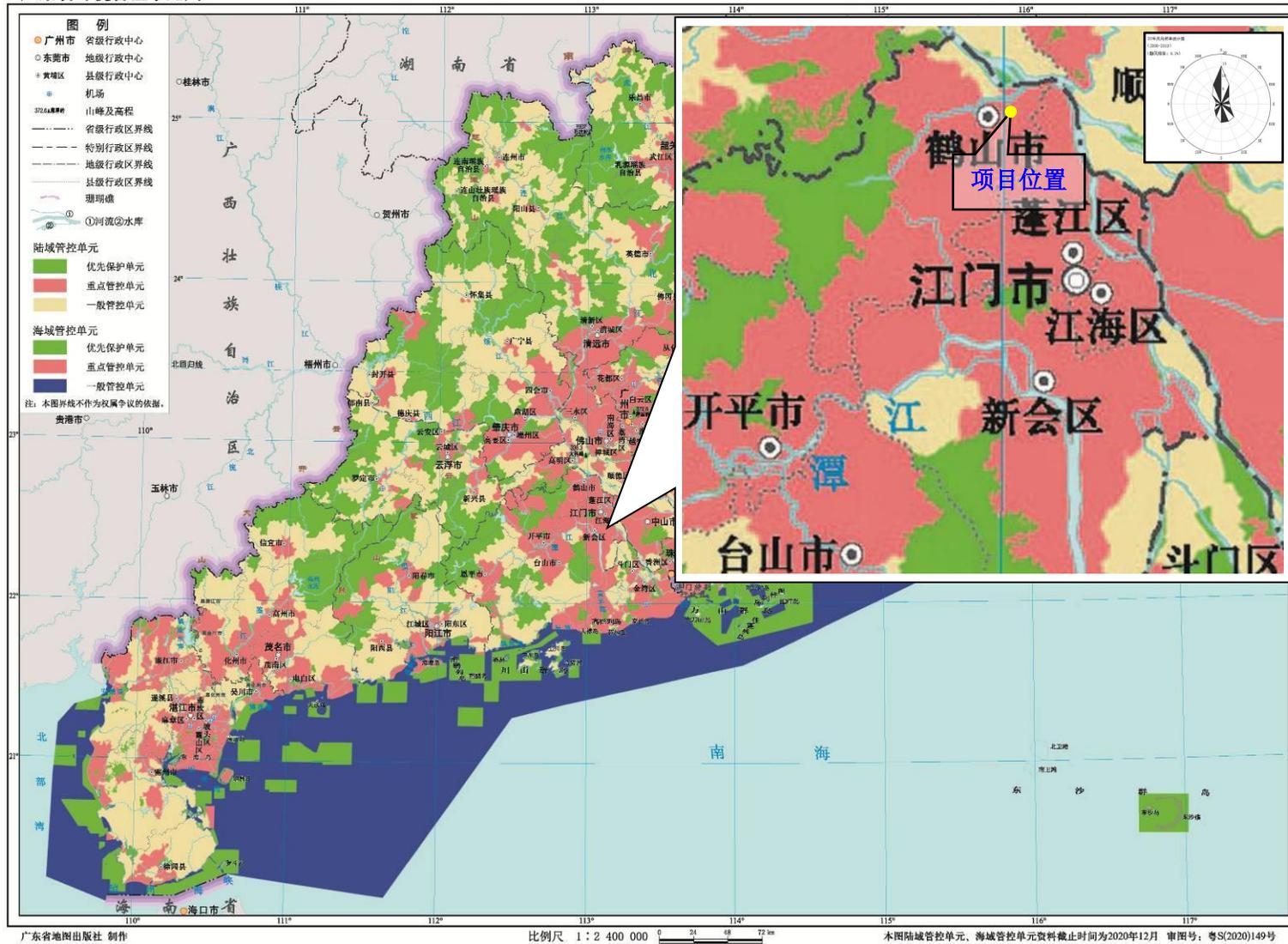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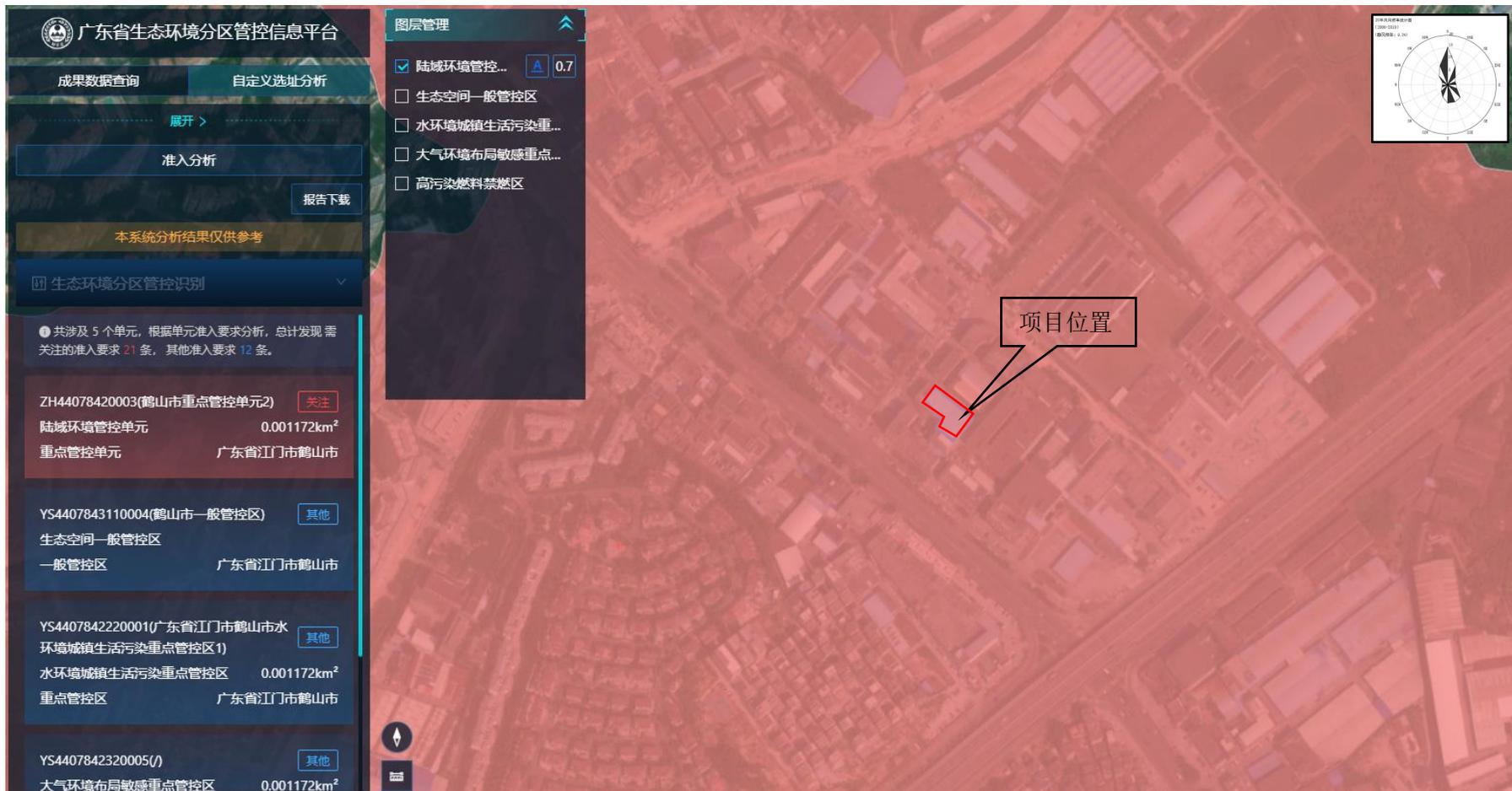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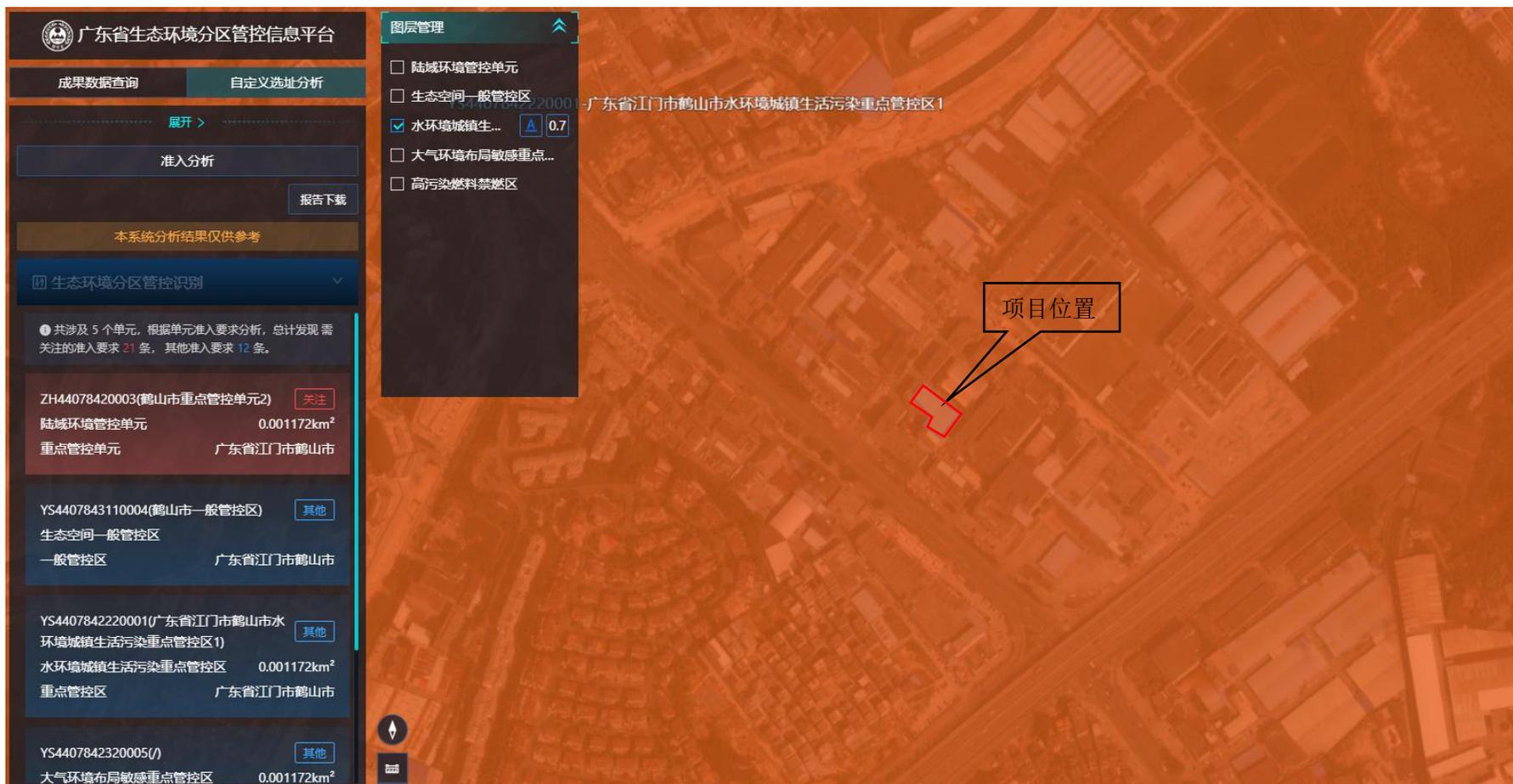
附图 2-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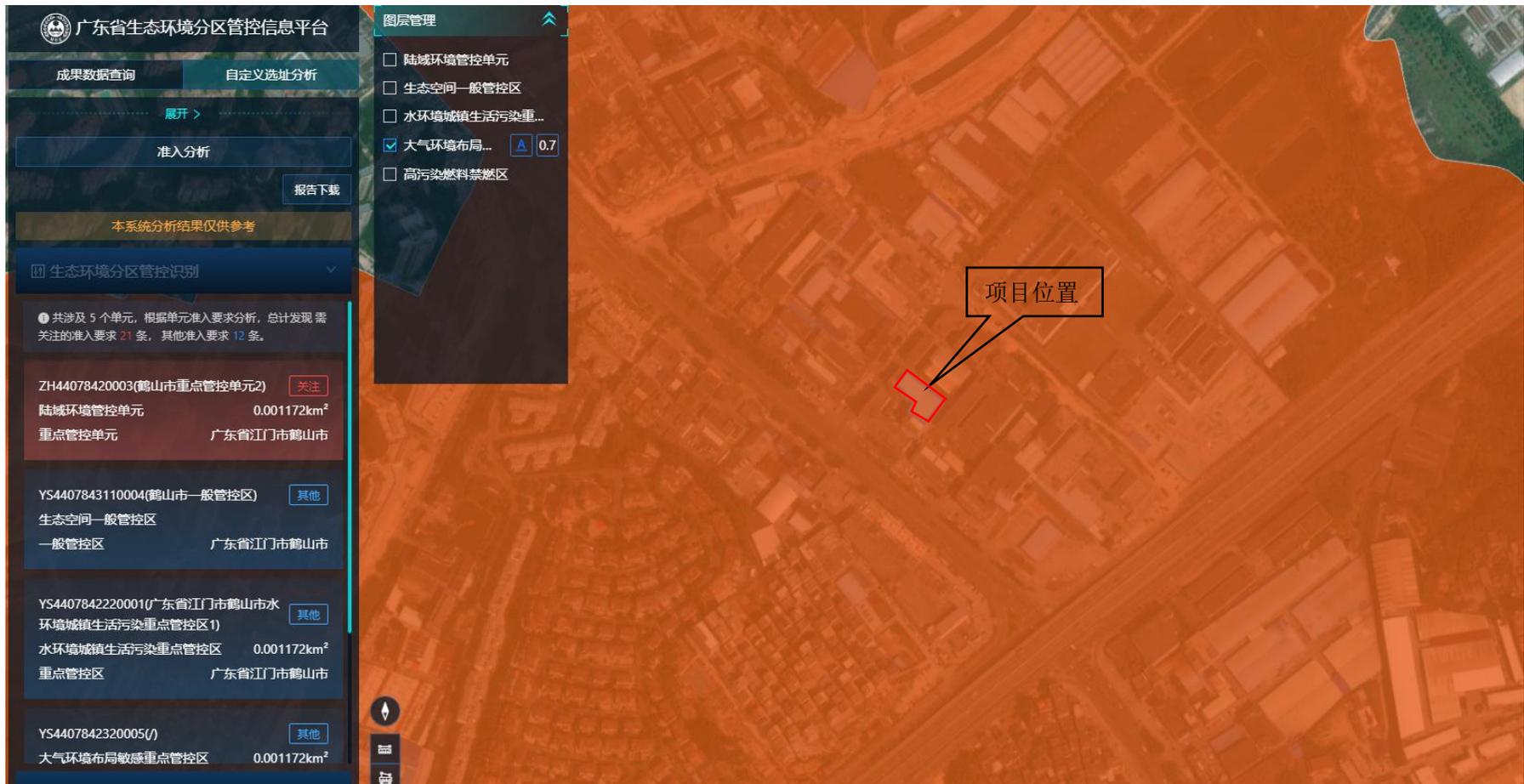
附图 2-6 (1)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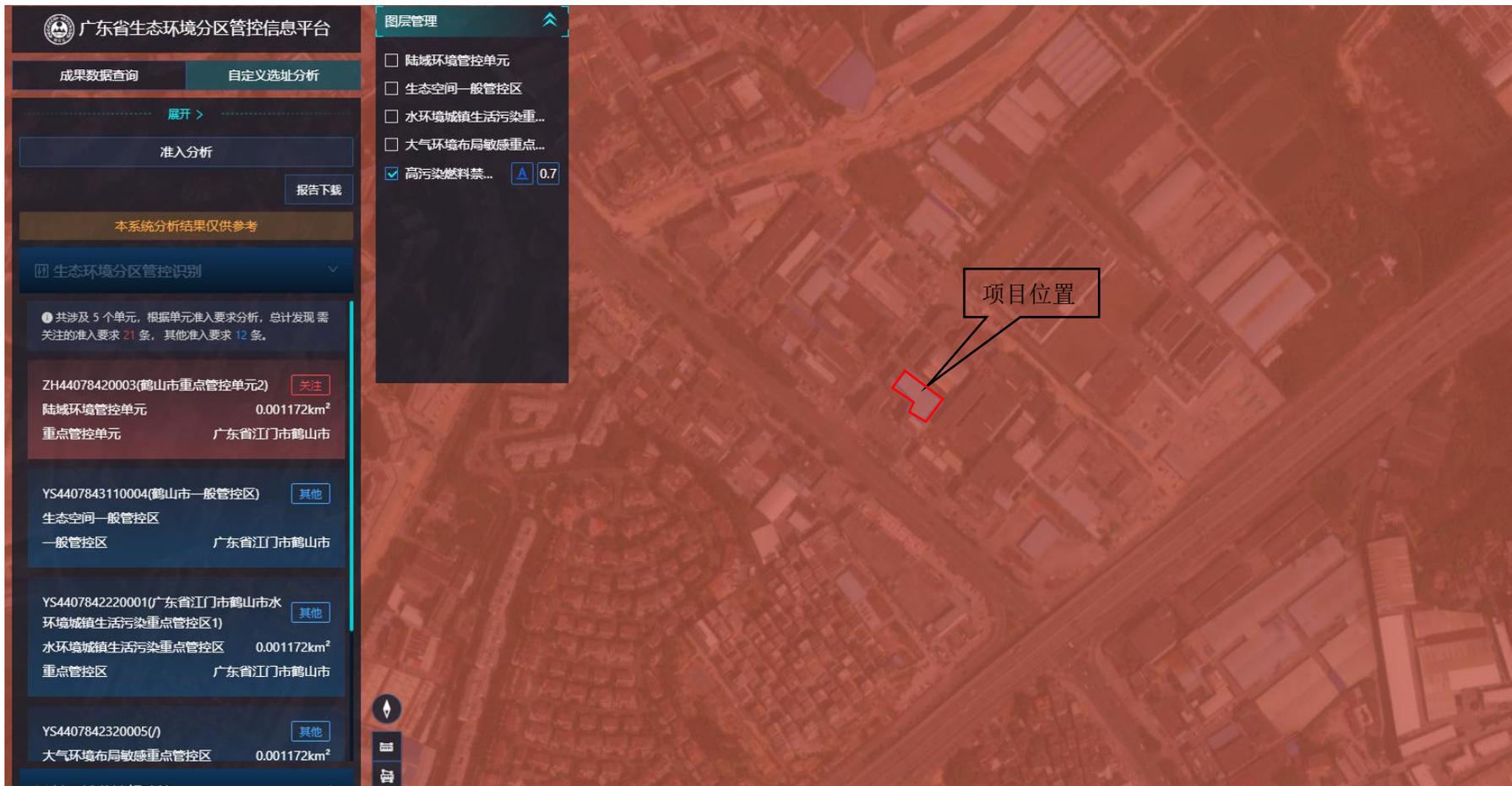
附图 2-6 (2)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2-6 (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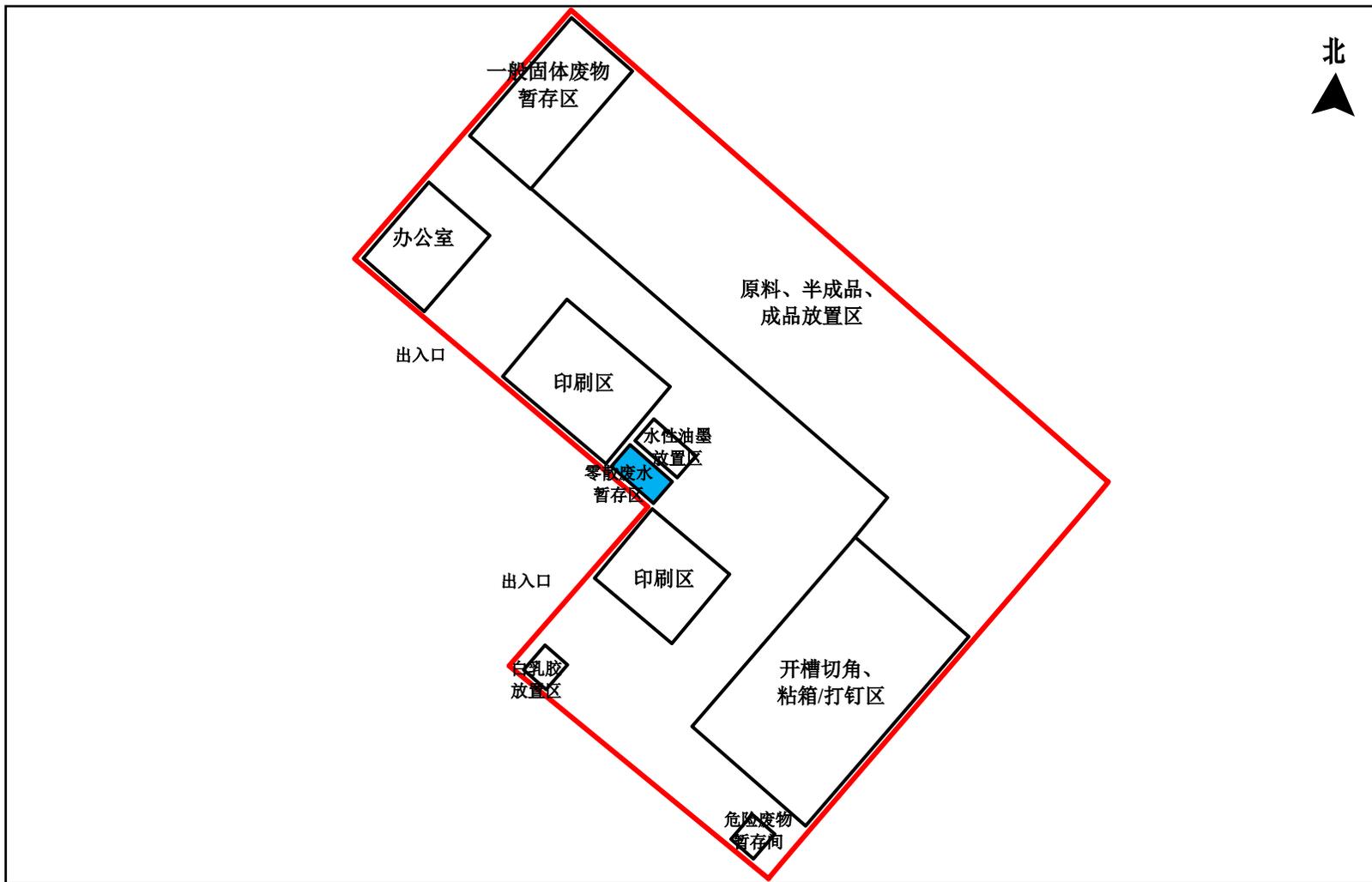
附图 2-6 (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管控区



附图 2-6 (5)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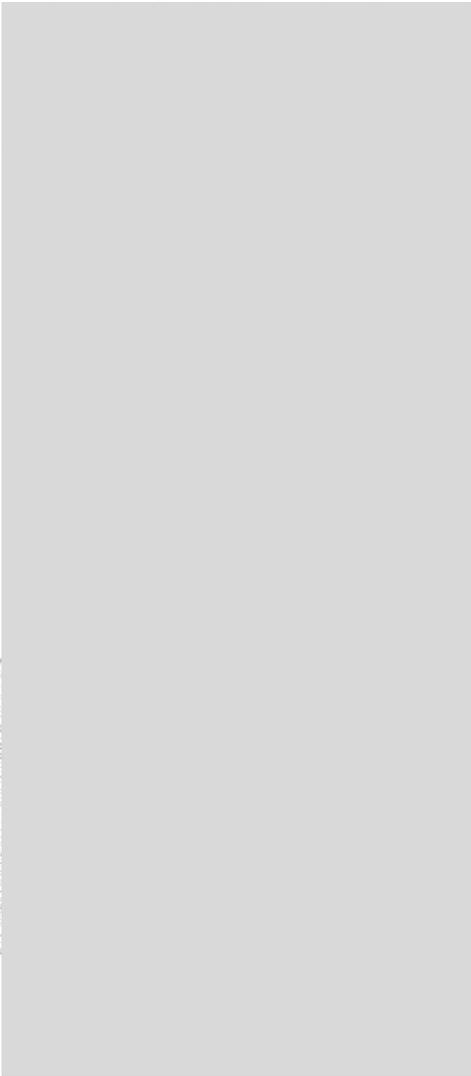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鹤山市沙坪凤亭路683号之一
投 资 人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1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不对外公开）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REDACTED] 号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鹤山市沙坪街道凤亭路683号之一、之二等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等
面积	宗地面积: 5863.56m ² (共用) / 房屋建筑面积: 12758.75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3年04月18日起 至 2053年04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有权利人: 赖秋芬

附 记

单元号	建筑结构	户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竣工时间
[REDACTED]	钢筋混凝土	639至663单号	6079.49	宿舍	2010年
[REDACTED]	钢筋混凝土	663号之一、之二	6682.26	工业	2012年

宗地内注记

宗地图

单位: m.m²

权利人: [Redacted]



图例说明:

- 1.宗地内注记
0601 - 地类号
2550.39 - 建筑占地面积
5863.56 - 宗地面积
幢7 - 幢线前7层
639至683号 - 门牌号码
- 2.本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HSCH2020064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17760.767	38394874.740	
J2	2517713.538	38394833.929	62.42
J3	2517705.050	38394829.320	9.66
J4	2517698.451	38394828.989	6.61
J5	2517688.973	38394830.074	9.54
J6	2517680.719	38394832.139	8.51
J7	2517649.297	38394868.060	47.72
J8	2517715.852	38394926.666	88.68
J1	2517760.767	38394874.740	68.66
S=5865.20 平方米			合8.7978亩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原1980年西安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3度发证面积为5863.56平方米)

本宗地(宗地号 [Redacted] 坐落: 鹤山市沙坪街道凤亭路639至683号,

凤亭路683号之一、之二)的权属界线(见宗地图红线所示)经

本宗地及邻宗地使用者(盖章) 指界人([Redacted])

本宗地:

邻宗地: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技术院
证书编号: 湘资字(20)0040

绘图日期: 2020年7月29日
审核日期: 2020年7月29日

1:900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2)
图样员: 李刚
审核员: 吕国本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胡英志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黄宝煊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现将自建厂房出租给乙方(座落鹤山市沙坪凤亭路 683 号之一、之二部分)厂房首层面积 1162 平方米，

(一) 甲方责任：

- 1. 水电必须到位，并装水表、电表。
- 2. 租期届满时必须将押金退回给乙方。
- 3. 租期内不得中途收回厂房加租。

(二) 乙方责任：

- 1. 租金、水电费必须在每月前付清当月水电费。
- 2. 签定本合同日向甲方交付
- 3. 租期内不得转租及有理由要求减租，如特殊情况需转租他人使用需征得甲方同意重新签定合同，否则按违约责任处理。

(三) 违约责任：

- 1. 如甲方违约则无条件退回押金伍仟元外并须补偿伍仟元损失费给乙方。
- 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没收全部押金，并追讨所欠的一切租金及水电费用。

(四) 租赁期限为 6 年，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1 日止。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可与甲方协商另定价格，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上述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名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地址：鹤山市沙坪凤亭路 683 号之一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5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① 《鹤山市2024年空气质量年报》

 鹤山人民政府网 www.heshan.gov.cn			
走进鹤山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领导之窗	工作机构	政务服务	视频鹤山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5-01-15 16:39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87.2%，其中优占53.1%（190天），良占34.1%（122天），轻度污染占11.2%（40天），中度污染占1.4%（5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4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3年1-12月	7	25	44	1.0	171	26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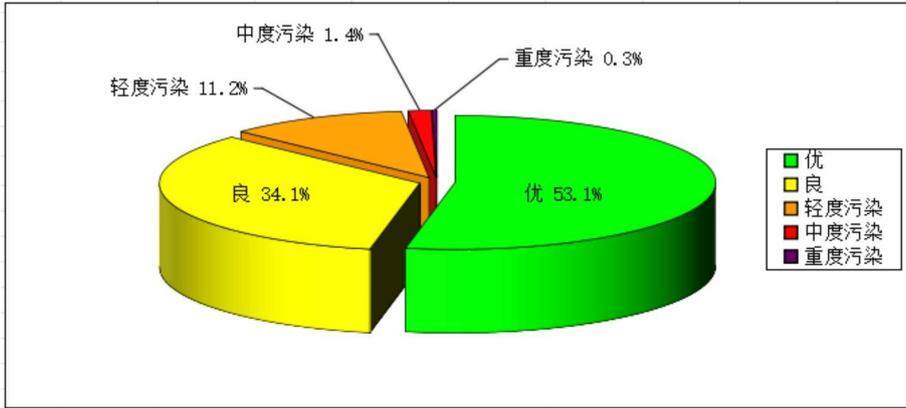


图1 2024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4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5.6%；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_{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2.2%。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4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87.2%，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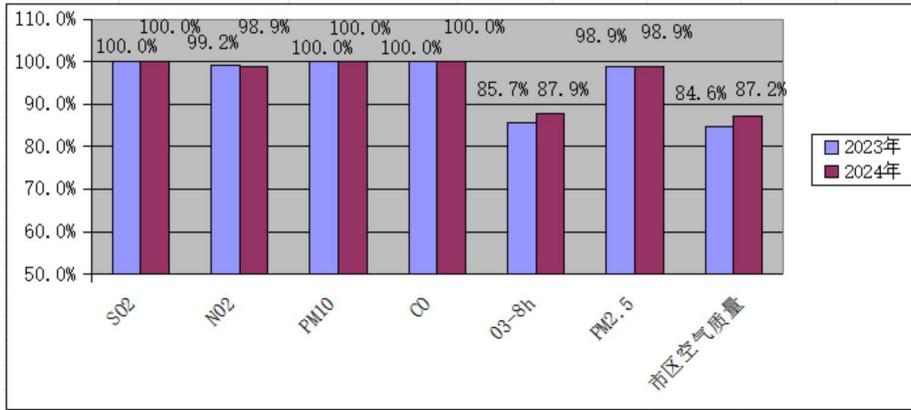


图2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附件 6 原辅材料 MSDS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①油墨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序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水性油墨
 - UFI: 4Y10-Y0JM-X007-87W4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印刷

- 1.5 参考编号: CANEC24028518601,GZP24-039817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CLP法规不另分类。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本产品不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要素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不适用
 - 象形图 不适用
 - 信号词: 不适用
 - 标签上辨别危险的成分: 不适用
 - 危险说明 不适用
 - 防范说明 不适用
- 2.3 其它危害: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不适用
 -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不适用
 - 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测定 不适用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16部分

· 成分:

CAS: 7732-18-5 EINECS: 231-791-2	水		40%
CAS: 1333-86-4 EINECS: 215-609-9	炭黑	具有工作场所接触限值的物质	30%

(在 2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序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商品名: 水性油墨

			(接第 1 页)
CAS: 9003-01-4	聚丙烯酸		20%
CAS: 9003-53-6 NLP: 500-008-9	聚乙烯树脂		9.5%
CAS: 9006-65-9	聚二甲基硅氧烷		0.5%

4 部分: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吸入:** 立即离开现场至通风良好处,并就医
- **皮肤接触:** 用清水冲洗5分钟
-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15分钟并就医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 **4.2 最重要的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部分: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没有要求。
- **6.2 环境保护措施:**
用大量的水进行稀释。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 (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 **6.4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不要求特别的措施。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在 3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序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商品名: 水性油墨

(接第 2 页)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分:

CAS: 1333-86-4 炭黑 (30%)

VLEP (F) PC-TWA: 3.5 mg/m³OEL (IE) PC-TWA: 3* mg/m³
*inhalable fraction

· 法规信息

VLEP (F): ED 1487 05.2021

OEL (IE): 2021 CoP for the Safety, Health and Welfare at Work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接触控制 根据第3部分所列的成分信息, 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7部分。

· 个人防护措施, 例如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不要求。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手套的材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面部防护: 补充期间建议使用的护目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保护性工作服

· 热危害: 正常使用情况下不需要。

·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9 部分: 理化特性

·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物理状态: 液体

· 颜色: 黑色

· 气味: 无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熔点/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沸点或初始沸点和沸程: 70 °C

· 易燃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爆炸限值

·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闪点: 100 °C

(在 4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商品名: 水性油墨

(接第 3 页)

· 自燃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	8.0
· 黏度:	
·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动力黏度:	30 mPas
· 溶解度	
·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对数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相对密度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颗粒特征:	无相关详细资料

9.2 其他信息

· 外观:	
· 性状:	液体

· 对于物理危险类别的信息

· 爆炸物:	不适用
· 易燃气体:	不适用
· 气溶胶:	不适用
· 氧化性气体:	不适用
· 高压气体:	不适用
· 易燃液体:	不适用
· 易燃固体:	不适用
·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 发火液体:	不适用
· 发火固体:	不适用
·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 氧化性液体:	不适用
· 氧化性固体:	不适用
· 有机过氧化物:	不适用
· 金属腐蚀剂:	不适用
· 退敏爆炸物:	不适用
· 其他安全特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2 化学稳定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EU

(在 5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序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商品名: 水性油墨

(接第 4 页)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 11.1 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中定义的危险类别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与分类相关的 LD/ LC50 值:

CAS: 1333-86-4 炭黑

口腔 LD50 15,400 mg/kg (大鼠)

皮肤 LD50 3,000 mg/kg (兔子)

CAS: 9006-65-9 聚二甲基硅氧烷

口腔 LD50 >20,000 mg/kg (大鼠)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11.2 关于其他危害的信息

· 内分泌干扰特性: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不适用
-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不适用
- 12.6 内分泌干扰特性: 该产品不含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物质。
- 12.7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13 部分: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可以将少量的产品和家居废物一起丢弃。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EU

(在 6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序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商品名: 水性油墨

(接第 5 页)

14 部分: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2 UN适当装船名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ADR/RID/ADN, IMDG, IATA	
· 级别	不适用
· 标签	-
· 14.4 包装组别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5 环境危害:	
· 海运污染物:	不是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
· 危险编码:	-
· 14.7 根据IMO文书进行的大量海上运输	不适用
·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UN "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 部分: 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危险物质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Seveso category 不适用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ow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pp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
· 欧盟法规(EU) 2019/102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U) 649/2012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U) 2019/1148
· Annex I - RESTRICTED EXPLOSIVES PRECURSORS (Upper limit value for the purpose of licensing under Article 5(3))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Annex II - REPORTABLE EXPLOSIVES PRECURSORS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C) 273/2004 药物前体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C) 111/2005 共同体与第三国之间药物前体贸易监测规则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C) 1005/2009 消耗臭氧层物质附录一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其他法规, 限制和禁止法规

(在 7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序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商品名: 水性油墨

(接第 6 页)

·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中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7/11/2024)

没有列出成分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25/9/2023)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没有列出成分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13/11/2023)

没有列出成分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部分: 其他信息

· 建议的使用限制 不适用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20/878 编写而成。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 缩写:

ADR: Accord relatif au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完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28499701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中山市小榄镇恒基油墨厂
客户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瑞和路 48 号

样品名称: 黑色油墨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 吸收性承印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4-039817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QAD00473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or email: CN.Qccheck@sgs.com

No. 108, Nian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28499701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4-0284997-0001.C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1.0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检测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Laboratory

No. 198, Ka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28499701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No.128, Kef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28号 邮编: 510663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DS 服务概要

编号: CANEC24028518601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页码 1 / 1

SGS 工作编号	: GZP24-039817
产品名称	: 水性油墨
生产商 / 供应商	: 中山市小榄镇恒基油墨厂
原产国	: 中国
产品成份/原料(由申请商提供)	: 见 SDS 正文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收到此服务要求日期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SDS 制作时期	: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所需服务	: 根据客户提交的信息为产品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并根据客户提交的成分和欧盟委员会法规(EC) No 1272/2008 计算分类和标签要求。
概要	: 根据客户要求,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欧盟委员会法规(EC) No 1907/2006、(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20/878 编制而成, 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 SDS 正文。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提供给申请人, 以履行欧盟委员会法规 (EC) No 1907/2006, 并通过供应链传达化学品的危害信息以确保安全使用。它不是确保产品安全的测试报告或证书。
SGS 已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 (即产品名称、供应商详细信息、产品成分、适用的物理数据等) 整合产品信息, 而 SGS 并没有进行独立验证, 对所提供的信息的正确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关正益
项目工程师

②白乳胶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鹤山市知墨印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安全数据表 (MSDS)

一、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绿川水性边胶-9890
化学品英文名称:	GreenCharm Water-based Side-seaming Glue-9890
生产企业名称:	鹤山市知墨印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分子式或结构式:	
相对分子质量:	
生产企业网址:	
公司地址 (邮编)	
技术说明书编码	月一日
国家应急电话:	
二、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丙烯酸酯高聚物 15% CAS NO.: 9003-53-6
	助剂 2-5%
	去离子水 45-50% 7732-18-5
	松香乳液 15% 8050-9-7
	EVA 10% 24937-78-8
第三、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非易燃易爆品、非危险品
危险性途径:	食入、经皮吸收, 眼睛接触及吸入。
环境危害性:	无资料
燃烧危险性:	无燃烧爆炸危险性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刻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就医。
吸入:	应立即移走污染源, 对受害人进行医务处理
食入:	误服者给充分漱口、饮水, 尽快洗胃, 就医。
五、消防措施	
危险性:	可能产生的毒性气体比空气重, 易在低处聚集, 密闭环境下有缺氧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水。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建规火险分级:	戊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疏散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用活性炭或者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厂处置。经稀释的废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保质期:	未开封产品保质期为六个月
操作注意事项:	建议操作人员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控制在5-40℃, 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搬运要轻装轻放,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	中国MAC: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MAC:未制定标准, 美国TVL-TWA:未制定标准。
呼吸系统浓度:	一般不需要特殊保护。
眼睛保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保护。
身体保护:	穿工作服。
手防护:	带橡胶手套。
其他保护:	工作场地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 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九、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或微黄色乳液
PH值:	5.0-8.0
粘度:	3000-8000
相对密度 (水=1):	约1.1
爆炸上限% (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 (V/V)	无意义
溶解性:	能分散于水中
主要用途:	用于纸制包装产品的粘合。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强酸强碱
燃烧 (分解) 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 低温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5000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刺激性:	有轻微氨水味
致敏性:	直接接触可能致皮肤发红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对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 对于鱼和哺乳动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干燥后属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 可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普通, 非危险品
包装方法:	50KG或20KG内衬塑料袋的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	轻装轻卸, 勿倒置,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十五、法规信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	
国际化学品安全法规:	
十六、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周国泰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 1997
填表时间: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修改时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填表部门:	鹤山市知墨印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技术中心
数据审核单位:	鹤山市知墨印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技术中心
声明: 本文件所含内容都是基于本公司研究所得, 使用者有责任核实并决定是否适合使用该产品及资料。生产商及销售商对本文中信息不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	



测试报告

No. CANEC2021012401

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第1页,共4页

鹤山市知墨印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龙兴路4号之一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绿川水性胶水

SGS工作编号: CP20-061752 - GZ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 -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型号: A01
客户参考信息: 见备注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测试周期: 2020年11月26日 - 2020年12月02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Table with 2 columns: 测试要求, 结论. Row 1: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elly Qu

Kelly Qu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CANEC2021012401



SGS-CSL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东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021012401

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第2页,共4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210124.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L	2	ND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CN.Doccheck@sgs.com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190 Kazhu Road, Sien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021012401

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第3页,共4页

备注:

适用于A01, MSA300, 205, 205B, 206A, 206B, 208, 209, 801, 8028, 802L, 828, 330, 338, 340, 369, 813, 930, 950, 3901, 3903, 3982, 3985, 3988, A3988, 1150, 1150G, 6302, 9811, 9813, 9815, 9816, 9816M, 9817, 9817HB, 9818, 9819, 9918, 9919, 9920, 9830, 9830A, 9830M, 9830MDF, 9830MM, 9832, 9832N, 9832N-L, 9833, 9866, 9868, 9869, 9890, 9890T, 9896, 9898, 9898F, A01-HF, A01-HSC, A02, A03, A840, A840B, A840C, A880, A760, A01P, A02PN, B02A, LB800A, YJ-1220A, YJ-1260A, T01A, M03A, A840N, A01Q-1, A01Q-8, YTH-8809, HY-2005, B01, B02, B763, M01, M02, M03, T-01, T-02, T-03, GC-203, GC-203A, GC-203B, GC-203C, GC-203FG, GC-205D, GC-205DM, GC-207, GC-207A, GC-501, GC-501B, GC-502, GC-502A, GC-502B, GC-502C, GC-503, GC-504, GC-504A, GC-504B, GC-504E, GC-506, GC-508, GC-601, GC-601A, GC-601B, GC-602, GC-603, GC-701, GC-701CG, GC-701LT, GC-701LTG, GC-801, GC-801C, GC-901, 01, 02, 101, 201, 203, 205A, 206, 207, 209A, 210, 338, 840B, B760C, XH-801, XH-803, YT-B01, 盖光胶水, 层印光油, PVC覆膜胶, 黑色覆膜胶, 强力胶, UV1#胶, UV2#胶, 310, 491, 691, 612H, 7124, DW-1150, LUV-8102, LUV-8105, LUV-8502, LUV-8505, LUV-8700, LUV-P8000, LUV-SP300, MGY-501, MGY-503, MGY-801, SGY-108, SGY-201, SGY-203, SGY-301, SGY-303, SGY-305, SGY-1#, SGY-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 755 8597 4442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L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SGS Research Chemical Laboratory

190 Ka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021012401

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第4页,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 755 8197 4442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190 Kazhu Road, Science & Technology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